

浅议扶贫领域违规违纪问题成因及对策

李伟丽

重庆中共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党校

DOI:10.32629/er.v2i6.1848

[摘要] 中共中央总书记、国家主席、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4月15日至17日在重庆主持召开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突出问题座谈会上指出:“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,强化作风建设,完善和落实抓党建促脱贫的体制机制,发挥基层党组织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战斗堡垒作用,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,把基层减负各项决策落到实处。”

[关键词] 扶贫政策; 法纪意识; 制度机制; 对策

近年来,随着扶贫开发工作力度的不断加大,扶贫资金量大面广、对象分散,监管难度大等问题不断凸显,群众往往反映最强烈,因此必须引起高度警惕。中央的扶贫政策要落到实处,最终要靠基层的党员干部。这些基层党员干部职级虽然不高,但对扶贫项目和资金的落地起着关键作用。

1 扶贫领域违规违纪问题的情况及特点

1.1 从违规违纪数量看,呈逐年上升趋势

近年来因脱贫攻坚力度不断加大,中央、市委的政策措施更加密集、资金投入量更大,脱贫攻坚资金项目投入量大幅增长,在好政策不断惠及基层群众的同时,一些党员干部也出现动歪脑筋、想办法打起了扶贫资金项目的主意,违规违纪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。

1.2 从违规违纪手段看,呈多样化趋势

从查处的扶贫领域违规违纪案例看,违规违纪手段繁多、五花八门,违规违纪行为呈现出多样化。

1.3 从违规违纪主体看,农村干部较为集中

农村干部政策水平、法纪观念、程序意识不强,又直接参与和负责扶贫资金分配、项目实施等“最后一公里”落实工作,易触发纪法红线。加之在脱贫攻坚工作中与群众直接打交道,违规违纪问题不易被发现和举报,成为主要违规违纪群体。从立案查处的党员干部看,农村干部的违规违纪占比相对偏高。

2 扶贫领域违规违纪问题成因分析

2.1 法纪意识淡薄,思想认识偏差

一是法纪意识淡薄,对法律没有敬畏之心,分不清“红线”,看不清“底线”,认为只要不犯法,轻微违纪是“小节”小事,即使被处分了对自己也影响不大;二是思想认识偏差,认为收入与贡献不相符,吃点喝点玩点不算什么,只要不进个人腰包,就没有什么大不了的,即便被发现了也是法不责众。

2.2 监督管理乏力,监管上宽松软

一是内部监督乏力。由于基层普遍存在村务、账务公开流于形式,公开不细致,信息的不对称,使得村民对扶贫政策把握不足,不知情、不了解、不明白现象较为突出,造成缺少村民监督或村民难以监督,监督存在空白地带。二是外部监督不力。有的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的担当意识不强,对扶贫

领域暴露出的违规违纪问题捂着掖着压着,担心影响地方形象和干部队伍稳定;有的党政主要负责人自身不过硬,作风漂浮,缺乏支持监督执纪问责的底气;有的分管领导落实“一岗双责”有差距,只抓业务不抓党风,奉行好人主义,存在老好人思想,对党员干部的违规违纪行为见怪不怪,睁只眼闭只眼;有的基层纪检干部业务不精、不会监督,放不下情面、不愿监督,顶不住压力、不敢监督;行业主管部门由于点多面广动态监管难度大,对扶贫项目的情况一般了解不深,抽查和审核存在走过场问题,对违规违纪的真实情况很难发现。

2.3 制度机制不完善,权力上过于集中

一是财务管理制度不规范。有的村社财务资金管理混乱,没有严格执行“村财民理乡代管”制度,收支由村社书记、主任随意操作。农村基层干部自由裁量权过大,有的村社扶贫项目资金多,有的手握“三资”管理、村级项目实施、村级资金分配等极具“含金量”的权力,给权力寻租带来了较大空间;会计人员缺乏法纪观念,业务水平低,账务处理随意性大。有的村里村务监督职能机构对账目审查力度不到位,即使发现问题也不及时纠正,导致个别村干部胆大妄为。二是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监管落实不到位。有的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监管流于形式,为把上级拨付资金“消化”,在项目资金申报、审批、拨付、验收等多个环节搞“绿色通道”,对项目的监管不到位,只重视结果,忽视过程监督,监管措施缺失。

2.4 违规违纪隐蔽性强,严厉问责不够

一是扶贫领域的违规违纪问题在帮扶、做好事的光环下较难发现,若不是被上级巡察、审计发现,或被群众举报被查处,较难深挖出来。而且潜伏期有长有短,有一发现有动静立即收手的,有缓慢进行的,有蠢蠢欲动先旁观的等等,相对来说隐蔽性较强;二是基层圈子小、熟人多、往往拉不开情面,使违规违纪人员不能及时得到彻查彻究;个别基层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不力,受说情风、关系网的干扰,对个别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偏轻、偏软、震慑不够。三是基层党员干部的违规违纪行为查处上存在诸多困难,违规违纪行为情节较轻,很容易出现“法办够不上,党纪不适用”的情况,使一些违规违纪人员不能及时被追究责任,惩罚不严致使存在侥幸心理。

3 对策及建议

3.1 加强廉政教育, 增强纪法意识

廉政教育是预防腐败产生的基础性工程, 要把纪律挺在前面, 让守纪律、讲规矩成为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。要坚持党规党纪教育在前, 通过专题教育、上党课、举办讲座、现身说法、以案说纪等多种形式, 对党员、干部进行广泛深入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, 让理想信念、宗旨意识、群众观念、党纪法规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脑入心。乡镇、村居要经常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, 以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, 把纪律这条底线彻底变成高压线, 发挥震慑警示作用, 营造“不敢腐”的态势。从讲政治的高度, 运用各种有效方式, 引导他们不断增强脱贫攻坚工作的信心和决心, 树立群众工作意识, 把困难群众装在心里, 把困难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来办好。教育他们树立起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, 增强服务于民的观念, 树立遵纪守法的意识, 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。

3.2 开展精准监督, 严格对症下药

加大党务政务公开力度, 推进阳光扶贫, 让扶贫攻坚各项流程和各种政策在阳光下运行, 让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充分享有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 以民主监督、社会监督促进扶贫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, 通过发挥主管部门的内部监督, 纪检监察机关的定向监督, 行业主管部门的动态监督, 社会群众的广泛监督, 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, 尽可能减少或遏制扶贫领域腐败问题的发生; 强化扶贫督导, 采取日常督促检查、重点环节抽查、平时检查考核等方式, 提高问题的发现能力, 完善人财物的监管措施。加大问题整改力度, 对问题反映比较集中、问题线索较多但查处不力或专项治理不深入、效果较差的, 实行“蹲点式”“解剖麻雀式”督查调研, 推动乡镇党委、纪委履职尽责, 确保脱贫攻坚有序推进。

3.3 建立健全制度, 确保标本兼治

要发挥制度作为预防腐败问题的治本作用, 针对扶贫领域违规违纪容易发生问题的重点领域、重点部位、重点环节, 立足源头, 因地制宜, 建章立制, 扎紧制度机制的笼子, 从源头上预防腐败问题。建立健全政务村务公开公示和民主决策

制度, 凡是涉及扶贫政策、项目、资金等信息一律公开、集体决策, 确保扶贫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; 建立扶贫项目资金议事规则, 全面实施“村财民理乡代管”制度, 确保扶贫资金管理规范、使用高效; 加大对扶贫项目和资金监管, 督促乡镇(街道)和扶贫行业主管部门、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公开制度, 及时将政策、项目、资金等信息公开; 坚持源头防范, 针对巡察发现、监督检查、执纪审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, 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、乡镇(街道)发出监察建议, 督促完善负面清单制度, 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整治; 建立作风问题督查通报曝光制度, 狠刹扶贫干部队伍中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歪风。

3.4 强化执纪问责, 形成强大震慑

要运用好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, 特别是“第一种形态”, 对扶贫领域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, 做到早发现、早提醒、早教育、早纠正, 通过教育批评、工作约谈、诫勉谈话等方式让党员干部“红脸出汗”, 及时“刹车”。对扶贫领域的“关键少数”案件要做到“零容忍”、“零留存”, 发现一起查处一起, 发现多少查处多少, 不留“暗门”, 不开“天窗”, 从重从严从快处理, 绝不姑息迁就。建立完善扶贫领域问题线索移送查处机制, 加强对扶贫领域涉嫌违规违纪问题线索的跟踪处理, 对重点问题和典型案例, 实行挂牌督办制、领导包案制, 限时办结; 加强对扶贫领域涉嫌犯罪问题优先立案调查, 对扶贫领域党员干部涉黑涉恶、充当“保护伞”等问题坚决打击; 加大扶贫领域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查处力度, 做到对线索不查清不放过、问题不解决不放过、扶贫对象不满意不放过。要发挥案件警示震慑作用, 对查处的案件进行点名道姓公开曝光, 让群众知晓, 干部知羞, 在全社会形成强大的“不敢腐”的舆论氛围。

[参考文献]

[1]梁冰倩.试析贫困主体自我发展的制约因素与破解路径[J].天中学刊,2019(03):69-72

[2]汪蓓霞.从矛盾论角度解读习近平精准扶贫战略思想[J].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,2019(03):14-16.

[3]文静,李芳,许良秋,等.基于产业扶贫的贫困农村经济发展方式研究——以四川省阿坝州为例[J].现代商贸工业,2019(20):22-23.